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26-A 款）

（注册号：C000154309120260127436l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依约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投保本保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是仅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时，因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发生伤亡的；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无驾驶证驾驶，所驾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或驾驶证未按规定审验，或驾驶证审验不合格，所驾车辆的行驶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分娩、流产导致死亡或伤残。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雇员遭受的伤害；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伤亡；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工种操作证情况下进行特种作业工种操作所造成的其自身或其他雇员的伤亡；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合同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间接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已参保工伤保险的雇员，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赔偿支付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一）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工资收入一定倍数的，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书面提供的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支付给投保雇员的预估工资总额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数，保险人据此计算实际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投保雇员的姓名以及工资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随时查阅。

（二）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确定金额的，保险人根据投保限额和相应的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用工关系、雇员工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需要在本险合同下新增雇员，则投保人需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保险人所要求的额外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在投保人向保险人全额交清前述额外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任何与新增雇员有关的保险事故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雇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如发生工种变更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投保雇员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投保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雇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雇员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四）证明保险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视频或现场照片；

（五）工伤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安全生产事故认定书等事故证明材料；

（六）雇员的工资收入证明、就诊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等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七）被保险人与雇员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以及被保险人实际履行赔偿的支付凭证；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者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雇员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雇员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保险人对每一

雇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死亡：在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对被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据实计算赔偿；

2、永久性伤残：依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等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保险单所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对应伤残等级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金额内，对被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据实计算赔偿；

3、非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其他伤害：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停工留薪治疗时间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依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乘以实际停工留薪期天数减去 5 天赔偿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赔偿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

4、医疗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含县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被保险人承担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标准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辅助器具（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配置费用及护理费，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投保雇员无论一次或多次的累计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包括任何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一次事故中，死亡、永久性伤残和非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其他伤害的赔偿金不能兼得；保险人对每个投保雇员无论一次或多次的累计医疗费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 25%，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或在保险期间经保险人书面批改确认的变更后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或经批改后的人数，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投保时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包括工伤保险）的情况。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被保险人遭受工伤的雇员已参保工伤保险，则不论该名雇员是否已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赔偿，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赔偿的各项费用和补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

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未就该情形向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该事故发生的时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附录 1：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它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华泰财险附加临时国内外出差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323）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要求临时出差（包括国内国外），在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或者患有职业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403）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导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但因被保险人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华泰财险附加工作就餐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31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就餐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死亡，该雇员的伤害或死亡在本保单项下应被视为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华泰财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35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残疾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有关赔偿处理应符合本保单规定的条件，且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针对被保险人的有关诉状、传票、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均应受中国法院司法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作出。**该活动必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行。**

同时，下列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能够从被保险人其他保险方案包括社会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赔偿金的，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2）因下列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损失；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仅限于：滑翔、潜水、打猎、跳伞、探险、田径运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冰上运动、登山、攀岩、攀崖、跳水、滑水、水上竞技、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客运飞机除外）、拳击、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和其他搏击类竞赛、驾驶游艇、摩托艇。；

（3）因被保险人雇员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以奖金、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比赛或体育表演导致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九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20073103281）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主条款约定的应退保险费计算方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326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增的雇员，但被保险人必须在保单约定的申报时限内向保险人进行新雇员的申报，并缴纳相应保费，同时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如被保险人未按要求的申报时限向保险人进行申报，保险人不承担未申报新雇员的任何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663）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申报有关雇员人数的变动、工资情况变动或其它有关信息而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报告，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中毒责任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37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恪尽职责防止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 华泰财险附加宿舍责任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24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之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并经营管理的宿舍内，因遭受意外造成人身伤害（包括死亡）而引起的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由于疾病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不属于本保单承保责任。**

保险人同意，如发生上述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宿舍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

保险人对该责任视同主险所描述的雇主责任保险予以承保，**保险人对于此项赔偿之限额详见保险单。**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华泰财险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5 9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按被保险人全体雇员统括投保，出险时以其员工在册名单为准。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不需定期申报人员变动及工资额。保单到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报该保险期限内的实际工资总额，保费按保单约定予以调整。赔付时，雇员的月工资以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薪资证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200731032 11）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华泰财险附加特殊天气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3 33）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华泰财险附加自费药赔偿责任条款（2026 版）(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及每人累计 RMB20,000)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2 7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

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用、处方费用、手术费、住院费、救护车费、X 光检查费用、药费和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但不包括牙科护理费用（除非因工伤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必需的诊治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华泰财险附加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比例表条款 B（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32O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华泰财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45 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超出主险赔偿限额之外的死亡和残疾赔偿责任。

但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

（2）被保险人的雇员自身故意引致被保险人对其需承担的责任；

（3）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4）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依据除《工伤保险条例》之外的其他法律，被保险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发生主险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应首先适用主险保单载明的相关赔偿项目和限额，对被保险人未能从其他保险方案包括社会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足额的死亡或者残疾赔偿的，对于差额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分项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华泰财险附加停工留薪期工资赔偿调整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41 3）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计算停工留薪期工资赔偿金额时，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而调整为以保单约定的该项目的赔偿限额及出险时受伤雇员实际月工资两者中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同时，**如果受伤雇员工资超过出险时对应的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华泰财险附加停工留薪期工资独立赔偿条款 （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47 3）

兹经双方同意，在一次事故中，本保单项下承保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可在死亡、永久性伤残赔偿金之外独立计算赔偿，**赔偿期限以医疗期满或伤残评定或死亡日期先到者为限，且不超过本保单约定的最长赔偿期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华泰财险附加工资定义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54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中所述之“工资”包括被保险人向雇员支付的全部报酬，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但不包括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等**。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包括产假工资、病假工资、婚丧假工资等法定情形支付的报酬。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人员赔偿责任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523）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未申办工伤保险的临时工，劳务派遣工，借调人员，实习生、退休返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险人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赔付标准在本保单项下进行赔偿，包括条例中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和企业支付的金额。如有工伤的诉讼，则按照法院已生效判决的标准在本保单项下进行赔偿。

若雇员已办理工伤保险的，应由工伤基金赔偿的部分，本保单不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华泰财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18031403211）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一切石棉及石棉材料或产品中含有石棉成份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或“诉讼”。

对任何关于此类的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所有承保范围。